

度重视,在审计过程中,就积极采取措施对审计问题进行整改,并就预算执行中涉及地方的有关问题专门召开地方财政部门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下一步,还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努力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减少执行中追加资金的现象,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增加预算分配的透明度,确保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肃性;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特别是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同时,将通过着力深化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严肃财

经纪律等,加快完善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和办法。对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如要加大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投入力度;执行中存在上划下划偏多现象等,财政部门将继续通过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创新工作方式等措施,争取尽快加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报》2007年第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6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2007年6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石广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6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06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关于200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中央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国务院报告的2006年中央决算:中央财政总收入21 244亿元(已扣除解决出口退税历史陈欠613亿元),比预算增加1 972亿元,完成预算的110.2%;中央财政总支出23 493亿元,比预算增加1 2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5.7%,其中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13501亿元,比预算增加8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6.3%;中央财政赤字2 749亿元,比预算减少201亿元;2006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35 015亿元,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以内。中央预算超收收入主要用于解决出口退税历史陈欠,减少中央财政赤字,建立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三农、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中央财政预计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6年中央决算草案比较好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宏观调控,实施稳健财政政策,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完成了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央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06年中央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中央预算执行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追加较多,预算管理不够规范;有些部门所属单位财务管理比较混乱,存在许多违法违规问题;中央固定资产投资年初分配到项目的到位率较低,执行中随意调整;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结构不够合理,尤其是专项转移支付的立项、分配和管理,仍然存在不规范、不透明等问题。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对中央预算执行审计的情况,提出了改进预算管理的意见。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严格责任追究,认真从体制和机制上分析原因,切实进行整改,并将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高度重视预算的科学性和约束性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项目分配到位率,解决目前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項目不细和预留指标较多的问题。要逐步把各项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着力解决收入预算编报不完整的问题。继续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要编制按经济分类的支出预算。要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切实改变随意追加预算的做法,提高预算的严肃性。

(二) 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要按照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实现政府宏观调控目标的要求,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一要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降低专项转移支付比重。二要清理、整合、减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格立项审批,改进项目管理和资金配套办法。三要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编制,已经准备好的项目直接编入预算,没有准备好的项目不能预留预算资金。四要提高专项转移支付的透明度,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五要在合理界定各级政府事权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和规范中央和地方政府间收入划分,进一步改进中央对省和省以下的财政体制。

(三) 切实加强财政的管理和监督

针对审计揭露的问题,要从体制和机制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办法。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履

行财政的监督职责。要加快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中央各部门要加强自身和所属单位的预算管理,逐步公开部门预算,建立预算执行的日常监督机制,认真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审计机关要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资金和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审计监督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务院关于200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07年6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李金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0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央预算执行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审计署对200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在审计工作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强了对涉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注意把握总体情况,揭露突出问题,从体制机制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进规范管理。主要审计了财政部具体组织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中央政府投资情况,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社保基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和三峡库区移民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和收费公路的建设管理情况,以及3家股份制银行资产负债损益情况,8户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5户中央企业效益情况。

2006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中央财政总收入21 243.89亿元,完成预算的110.2%;中央财政总支出23 492.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7%;中央财政赤字2 748.96亿元,比全国人大批准的赤字减少201.04亿元。超收收入2 585亿元,经全国人大批准主要用于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解决历史欠账、削减财政赤字和建立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保障宏观调控目标落实。中央财政进一步压缩预算赤字和国债投资规模,积极调整和完善相关税收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了财政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增加财政投入,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达3397亿元,比上年增长14.2%。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和建立多元化的支农投入机制等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重点支出得到保障,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按照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中央财政支出重点向社会事业倾斜,用于社会保障、卫生和文化事业的支出分别为2 023.03亿元、138.03亿元和122.97亿元,增长23.7%、65.4%和23.9%,突出改善社会发展薄弱环节,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加大科技教育投入,促进提升国家发展实力。中央财政用于科技、教育的支出分别为774.34亿元、538.33亿元,增长29.2%、40.1%,有效支持了科技创新,促进了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继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推进解决地区间财力失衡问题。中央财政着力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加大“三奖一补”政策实施力度。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 529.85亿元,增长36.6%;“三奖一补”支出235亿元,增长56.7%,进一步缓解了县乡财政困难。

各部门、单位在做好200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工作的同时,对去年审计发现的问题已认真整改,并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制度规定121项。审计发现的106起重大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后,有94人被逮捕、起诉或判刑,177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国务院已将去年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

从审计情况看,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还存在一些违法违规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逐步解决。

一、财政部具体组织中央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06年,财政部认真贯彻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着力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一是逐渐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所有中央部门都纳入了集中支付范围。二是严格控制项目支出申报规模,初步建立了中央部门项目库和项目评审制度。三是稳步推进绩效考评试点工作,制定了分行业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四是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实施了暂行办法。这次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截至2006年底,财政部对以前年度安排未用和结余